

游客自助存包柜服务合作协议书

甲方：
联系地址：

乙方：广东民间工艺博物馆
联系地址：广州市中山七路陈家祠

甲方运营的游客自助存包柜业务，主要为用户提供自助储存物品的空间服务。为使游客自助存包柜业务得以更好的开展，充分发挥合作双方在各自领域的资源优势，现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合作共赢”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双方合作游客自助存包柜业务的事宜，同意本协议中的各项条款，并遵照执行。

一、合作期限

1.1 甲、乙双方合作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

二、业务定义

2.1 游客自助存包柜的存取：用户在游客自助存包柜面前，使用手机或智能设备的客户端程序，通过信息的交互实现物品的自助存取。

三、合作内容

3.1 甲乙双方合作运营“游客自助存包柜”业务，为游客提供空间寄存服务。甲方负责投放游客自助存包柜设备及搭建甩手空间平台系统，负责游客自助存包柜业务的日常运营，在线解决用户使用柜子的问题，在线配合乙方完成线下客户问题。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负责游客自助存包柜系统平台的搭建、开发、升级和日常运维管理工作，确保游客自助存包柜的正常运行。

4.2 甲方负责游客自助存包柜设备的日常管理和维护。

4.3 如遇国家法定的重大节假日(国庆和春节)或乙方在陈家祠景区内举办重大活动时，甲方需要委派一名人员去协助景区引导游客更便捷的使用寄存柜子。甲方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负责该委派人员的人身安全、工资、社会保险等，与乙方无关；同时甲方应自行承担该委派人员在委派期间的差旅费、餐饮费、住宿费等所有费用。

4.4 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在指定的区域负责游客自助存包柜设备的投放铺设，游客自助存包柜设备的产权归甲方所有，游客自助存包柜业务产生的收益归甲方所有。

4.5 甲方提供的设备应符合国家标准规范或行业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相关的电器使用安全规范和防火规范，并提供国家或相关部门质量安全认证资料。甲方违反前述约定，或经乙

方、相关机关检查、检测认定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范或安全和防火规范的，甲方应承担重新提供符合规定的设备的义务。因甲方或甲方设备自身问题导致发生倒塌、火灾等事故，导致乙方或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且由此给乙方带来损失的情况，由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律师费、诉讼费用等一切合理支出）。

4.6 由于游客自助存包柜业务定位为向用户提供自助存取物品的空间服务，因此甲方主要负责系统应用功能的正常运行，如因天灾、群体性事件、用户存放违禁品、存放物品的安全性等不可抗力或不可归责甲方之事导致损害的，则甲方不承担任何的责任，但甲方应积极协助解决问题，尽快恢复系统为用户提供空间服务。

4.7 甲方应对因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乙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由于甲方泄露乙方商业秘密导致乙方利益受损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损失。

4.8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乙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

4.9 自助存包柜出现故障的，乙方应在甲方通知或游客的求助服务后的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如因故障原因与游客出现纠纷的，由甲方自行解决。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负责在乙方辖管范围内免费提供位置供甲方投放游客自助存包柜。

5.2 乙方主要负责保障甲方游客自助存包柜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基础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照明、持续稳定的单相三线制电源)，如遇断电问题，乙方负责指派专人(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或联系人：____，联系电话：____)解决。任何原因导致的游客自助存包柜设备损毁或灭失的，任何原因导致用户存放物品遗失或损毁的，均与乙方无关，由甲方自行处理。

5.3 乙方承诺在合作期限内对游客自助存包柜布放地该物业有实际的产权或管理权或者使用权，可有效履行本协议。如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与新产权方或者管理方或使用方妥善处理交接。

5.4 乙方应对因签订、履行本协议而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予以保密。由于乙方泄露甲方商业秘密导致甲方利益受损的，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六、保密条款

6.1 甲、乙双方向对方提供的有关业务、技术等信息，市场资料或其他商业资料，双方来往文件、协议、合同等内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向除双方顾问律师、乙方行政主管部门外的其他第三方透露其部分或全部内容。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结后五年内仍然有效，甲乙双方应当如约遵守。

七、违约责任

7.1 如因甲、乙任何一方的过失，使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导致另一方的声誉受到不良影响，过失方应及时与另一方联系，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问题；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过失方未及时通知的，无过失方经书面通知过失方 15 天后，有权终止合作，过失方应对无过失方实际损失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2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依法履行本协议并从事有关的业务活动，如出现违法违规、不当行为致使消费者或合作机构或协议方权益受损，责任方应向各受损方依法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 4.4 条约定的，除根据第 4.4 条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还有权终止协议，甲方应根据乙方指定期限自行将设备取回。

7.4 其他违约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责任法》的规定处理。

八、免责条款

8.1 协议执行期间如国家行政管理部门政策调整，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行业规范发生变化，导致业务规则、定价发生重大变化时，协议签署方可以通知另一方对业务相关内容重新协商议定，如未能协商达成一致时，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协议。

8.2 不视为违约的免责情形：不可抗力引起的损失；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限制，造成该业务无法继续开展；电信运营商提供的通信线路故障等原因造成该业务暂时性不能或部分不能正常进行；非人为故意或过失造成的短暂故障，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解决，由此造成该业务暂时无法开展的，不视为违约。

8.3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后 1 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因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本合同所谓不可抗力，是指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自然灾害、政府行为、严重的传染性疫情及社会异常事件四种主要情形。

九、协议的变更和解除、争议解决

9.1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协议，一方确需变更或解除本协议的，须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协议应当继续履行。

9.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因业务发展需要对本协议现有内容进行补充、变更时，由双方或任何一方提出补充、变更的建议和方案，经双方协商并达成统一意见后，形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补充，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因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授权代表为：（身份证号码：），乙方授权代表为：。

10.2 其他

1、布放的存包柜型号、数量。

背包柜___个、22 寸行李箱柜___个、26 寸行李箱柜___个

2、收费标准：背包柜：___小时内免费，超出___小时后每小时___元，当天___元封顶；22 寸行李箱柜：___小时内免费，超出___小时后每小时___元，当天___元封顶；26 寸行李箱柜：___小时内免费，超出___小时后每小时___元，当天___元封顶。

甲方：

甲方：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